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問答集

- 一、如何查詢欲輸入之動物或動物產品是否為應施檢疫品目？
- 二、申請輸入動物或動物產品檢疫需檢附哪些文件？
- 三、如何查詢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公告？
- 四、哪些動物產品禁止輸入？
- 五、如何查詢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
- 六、申請輸入動物產品檢疫，是否一定要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
- 七、申請輸入動物產品檢疫，繳驗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登載條件不符合我國相關輸入檢疫條件時，如何處理？
- 八、輸入哪些常見動物產品符合「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規定？
- 九、我國生產之動物產品，輸出後因故申請復運回國，應檢附哪些文件？
- 十、以「三方貿易」方式輸入動物產品之檢疫作業方式為何？
- 十一、輸入特定疫病非疫區之動物產品，途經疫區國家轉運者，是否可以輸入？
- 十二、臨場檢疫時，如發現貨櫃原始封條已遭更換時，該如何處理？
- 十三、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疫區輸入之羽毛或羽絨，離境前經輸出國政府機關開櫃查驗破壞貨櫃原始封條，是否符合「乾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
- 十四、自特定疫病疫區輸入之乾動物產品(如羽毛、鹿角等)，其檢疫條件為何？
- 十五、「乾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之消毒處理有哪些

方式？

- 十六、臺中港燻蒸處理場處理出口或復運進口羽毛燻蒸收費標準？
- 十七、自國外輸入冷凍或冷藏偶蹄類動物（如豬、牛、羊等）肉類有何相關檢疫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十八、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進口動物及其動物產品，有何限制？
- 十九、輸入之犬貓罐頭倘未含有牛源成分，是否仍須檢疫？
- 二十、輸入含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有何規定？
- 二十一、「含肉加工產品」的定義為何？
- 二十二、輸入動物產品如未依規定申請檢疫，有何罰則？

一、如何查詢欲輸入之動物或動物產品是否為應施檢疫品目？

答：

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以下簡稱防檢局)，點選上方「主要業務」→「動物檢疫一般規定」→「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查詢下載。

[<回目錄>](#)

二、申請輸入動物或動物產品檢疫需檢附哪些文件？

答：

- (一)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申請書。
- (二) 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
- (三) 提單 (Bill of lading) 或海/航貨運提單 (Sea waybill/Air waybill) 影本。
- (四) 海關進口報單影本。
- (五) 委任書 (親自辦理或於定期委任效期內免附)。
- (六) 其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回目錄>](#)

三、如何查詢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公告？

答：

請至防檢局網站點選上方「主要業務」→「疫區公告」查詢，該公告會隨國際疫情變動更新，應依最新公告日期查詢。

[<回目錄>](#)

四、哪些動物產品禁止輸入？

答：

- (一) 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新城病疫區且可傳播上述疫病之鳥綱動物產品。
- (二) 來自馬鼻疽疫區且可傳播該病之哺乳綱奇蹄目馬科動物

產品。

- (三) 來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小反芻獸疫、豬瘟或非洲豬瘟疫區且可傳播上述疫病之感受性哺乳綱偶蹄目動物產品。
- (四) 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可傳播該病之動物產品。
- (五) 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除牛血清外之動物產品，來自該款所定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區，在運輸途中經由該款所定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回目錄>](#)

五、如何查詢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

答：

請至防檢局網站點選上方「主要業務」→「動物輸入檢疫」項下，再依照輸入動物或動物產品點選其檢疫條件查詢。

[<回目錄>](#)

六、申請輸入動物產品檢疫，是否一定要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答：

- (一) 申請輸入應施檢疫之動物產品，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
- (二) 申請輸入應施檢疫之供動物食用牧草，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
- (三) 為了加速檢疫作業流程，可先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以利執行臨場檢疫。惟須待補正輸出國檢疫機關所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且符

合相關檢疫條件後，方可評定檢疫合格。

[<回目錄>](#)

七、申請輸入動物產品檢疫，繳驗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登載條件不符合我國相關輸入檢疫條件時，如何處理？

答：

應補繳符合我國相關輸入檢疫條件規定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始得評定檢疫合格。惟申請人急須提領貨品時，可憑補正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傳真本，經輸出國駐臺辦事處或我國駐外單位確認簽章後，切結先予放行，後再行補齊正本。

[<回目錄>](#)

八、輸入哪些常見動物產品符合「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規定？

答：

(一) 輸入下列檢疫物經書面審查符合各目檢疫條件者：

1. 犬貓食品輸入檢疫條件之犬貓食品。
2. 含肉加工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之產品。
3. 調製動物飼料輸入檢疫條件之產品。
4. 偶蹄目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之產品。
5. 家禽肉類輸入檢疫條件之產品。
6. 供動物食用牧草輸入檢疫條件之產品。
7. 來自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乾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之產品。
8. 動物源性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之乳品、生獸皮、蛋品。

(二) 其他產品請至防檢局網站點選上方「主要業務」→「動物檢疫一般規定」項下點選「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查詢。

[<回目錄>](#)

九、我國生產之動物產品，輸出後因故申請復運回國，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

依據「動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規定，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不符合輸入國規定或商業原因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原輸出時之出口報單及出口大提單影本。
- (三) 國貨復運進口報單及進口大小提單影本。
- (四) 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影本。但輸出前未向防檢局辦理輸出檢疫者免檢附。
- (五) 動物產品處理計畫。但不須處理者免檢附。

[<回目錄>](#)

十、以「三方貿易」方式輸入動物產品之檢疫作業方式為何？

答：

依據防檢局訂定之「三方貿易方式輸銷動物產品檢疫作業要點」規定，動物產品經第三國輸入我國者，應檢附原產國政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及轉售國政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原廠包裝以密閉式方式處理之調製動物飼料、犬貓食品、液態乳及含肉加工產品，應符合我國對於原產國之檢疫條件規定。
- (二) 其他動物產品應同時符合我國對於原產國及轉售國之檢疫條件規定。

對於前述動物產品檢疫規定無涉製造工廠之官方查核認證項目，且轉售國動物檢疫證明書已載明其自原產國輸入該國時無

須檢附動物檢疫證明書者，得免檢附原產國政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

[〈回目錄〉](#)

十一、輸入特定疫病非疫區之動物產品，途經疫區國家轉運者，是否可以輸入？

答：

依據「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規定，於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且未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之具感受性之動物產品，視同來自疫區，禁止輸入。

[〈回目錄〉](#)

十二、臨場檢疫時，如發現貨櫃原始封條已遭更換時，該如何處理？

答：

- (一)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可事先向海關申請「貨櫃原始封條開啟紀錄單」以供檢疫人員查核。
- (二) 若未能事先申請，檢疫人員可先執行臨場檢疫，並記錄實際所見貨櫃封條號碼。待補正「貨櫃原始封條開啟紀錄單」，確認封條號碼無誤後，始評定檢疫合格。

[〈回目錄〉](#)

十三、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疫區輸入之羽毛或羽絨，離境前經輸出國政府機關開櫃查驗破壞貨櫃原始封條，是否符合「乾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答：

- (一) 「乾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3點規定，來自疫區之產品應經消毒處理，且消毒處理後之產品，不得再與其

他同屬未經消毒之產品接觸，且應以密閉、加封之容器裝運，其目的為防範消毒後產品遭受污染。

- (二)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疫區輸入之羽毛或羽絨，經輸出國政府機關開櫃查驗破壞貨櫃原始封條，無法確保此類產品不受污染，故不符合「乾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規定。

[<回目錄>](#)

十四、來自特定疫病疫區之乾動物產品（如羽毛、鹿角等），其檢疫條件為何？

答：

- (一)不得有不潔之情形。
- (二)產品輸出前應在未包紮前經消毒處理，經依「乾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規定之消毒處理後的產品，不得再與其他同屬且未經消毒之產品接觸。
- (三)應以密閉式之貨櫃或容器裝運，並以封條或封識加封；輸入時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回目錄>](#)

十五、「乾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規定之消毒處理有哪些方式？

答：

- (一)室溫攝氏 20 度以上，每立方公尺容積以甲醛液與過錳酸鉀之比例為 22 毫公升比 13 公克，密閉燻蒸 24 小時以上。但源自偶蹄類動物之毛不適用本方法。
- (二)每立方公尺容積以甲醛液與過錳酸鉀之比例為 53 毫公升比 35 公克，密閉燻蒸 24 小時以上。

- (三) 產品經攝氏 121 度蒸氣，每平方呎 15 磅壓力，並維持 30 分鐘以上之處理。
- (四) 產品經攝氏 120 度蒸氣並維持 40 分鐘以上之處理。
- (五) 依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WOAH)之規範辦理。
- (六) 經我國認可與前述消毒處理具有同等殺滅病原效力之方法。

[<回目錄>](#)

十六、臺中港燻蒸處理場處理出口或復運進口羽毛燻蒸收費標準？

答：

臺中港燻蒸處理場已委託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詳細收費辦法請聯絡 04-26572079 洽詢。

[<回目錄>](#)

十七、自國外輸入冷凍或冷藏偶蹄類動物(如豬、牛、羊等)肉類有何相關檢疫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答：

- (一) 自國外輸入冷凍或冷藏偶蹄類動物肉類，應符合我國「偶蹄目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及「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
- (二) 輸出國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非洲豬瘟之非疫區國家（或地區）。
- (三) 輸出國肉類衛生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水準。
- (四) 相關指定設施（如屠宰場、分切場及包裝場等）工廠名

單經防檢局查廠認可。

[<回目錄>](#)

十八、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進口動物及其動物產品，有何限制？

答：

- (一) 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之國家(地區)之肉粉、骨粉、肉骨粉、血粉及血漿蛋白等，禁止輸入。
- (二) 產品經防檢局審查通過並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

[<回目錄>](#)

十九、輸入之犬貓罐頭倘未含有牛源成分，是否仍須檢疫？

答：

- (一) 輸入之犬貓罐頭倘未含有牛源成分(如僅含魚、蝦或蟹類等)，且經高溫滅菌罐製程序處理，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或原廠產品成分說明及外觀照片供檢疫人員審查判定。
- (二) 經審查倘確實不含有牛源成分，則為非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無須檢疫。

[<回目錄>](#)

二十、輸入含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有何規定？

答：

- (一) 依據「調製動物飼料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輸入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
- (二) 輸出國如為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含牛、羊或其他對牛海綿狀腦病有感受性之動

物性成分，來自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產品之原料、製造、加工過程未受牛海綿狀腦病病原體污染。

(三)倘輸出國同時為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新城病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動物傳染病疫區，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符合該條件殺滅病原效力之方法。

[<回目錄>](#)

二十一、「含肉加工產品」的定義為何？

答：

含肉加工產品是指含有肉類、供人食用且歸屬於下列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之加工產品。但經高溫滅菌罐製者，免施檢疫：

- (1)1902.20.10.10-9「其他夾餡米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含肉者」。
- (2)1902.20.90.10-2「其他夾餡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含肉者」。
- (3)1904.10.20.91-9「其他膨潤或焙製之含米量不低於30%穀類或穀類產品之調製食品，含肉者」。
- (4)1904.10.90.10-2「其他膨潤或焙製之穀類調製食品，含肉者」。
- (5)1904.90.10.10-2「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碎粒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米量不低於30%，含肉者」。
- (6)1904.90.90.10-5「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碎粒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肉者」。

(7)1905.40.00.10-4「乾麵包、烘焙麵包及類似烘焙製品，含肉者」。

(8)2104.10.11.00-6「液態湯類及其調製品，肉類」。

[<回目錄>](#)

二十三、輸入動物產品如未依規定申請檢疫，有何罰則？

答：

(一)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動物檢疫物，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41 條規定，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該禁止輸入之動物檢疫物，得逕予沒入。

(二)擅自輸入有條件輸入之動物檢疫物，未依規定申請檢疫者，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及第 43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

[<回目錄>](#)